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資格許可作業程序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2月20日桃機航字第1041701767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4年12月23日站務場字第1040030930號函備查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16日桃機航字第1051700221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5年3月14日站務場字第1055003949號函備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6年3月1日站務場字第1065004021號函備查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3月3日桃機航字第1061700293號函修正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6月21日桃機航字第1061700910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站務場字第1130032919號函備查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日桃機航字第1130073091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依據）

本程序依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訂定之。

二、（目的）

為有效管理機場空側區內各式移動裝備或車輛（以下合稱移動載具）之活動，各申請單位應熟悉機場之地形與配置及空側區域行車規則，並確實為所屬員工執行教育訓練並執行駕駛人之管理，以避免發生航空器與移動載具或移動載具間之碰撞事件，並藉由「空側車輛及駕駛許可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系統）進行申請、核准管考作業，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定義）

本作業程序用語定義如下：

- （一）空側：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地面活動區域。
- （二）管制區：指為執行出入管制所劃定之區域。
- （三）活動區：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操作區及停機坪。
- （四）操作區：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跑道、滑行道，但不包括停機坪。
- （五）停機坪：機場內供航空器上下旅客、裝卸郵件或貨物、加油、停機或維修等目的而劃設之區域。

(六) 環場道：沿機場圍籬設置之道路，包括環場北路及環場南路。

(七) 勤務道：於機場空側區域之非活動區供車輛、裝備通行之道路，包含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南勤務道、西南勤務道及西北勤務道。

(八) 交通道：於活動區內劃供車輛專用之平面路線。其中外交通道指位於停機坪與滑行道間之道路；內交通道為鄰接客運航廈、貨運倉儲區之道路，包含連接內、外交通道之道路。

(九) 靠卡設備：於管制崗哨、環場道、交通道及行李處理場定點裝設，供駕駛人靠卡之設備。

貳、申請對象、類別及範圍

四、（權責單位）

本程序之業務負責單位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航務處。

五、（申請單位）

公務機關（構）、法人、合夥及獨資商號等公民營機構（下合稱申請單位），以執行必須進出機場管制區之勤（業）務或工程者為限，得為其所屬及分包商員工申請空側駕駛資格，並負該駕駛人航空保安及空側安全指揮監督之責。前項規定於共同得標廠商，其有約定代表廠商者，應以代表廠商名義為共同得標廠商所屬及分包商員工申請；未約定代表廠商者，得分別申請。

六、（空側駕駛許可資格類別）

空側駕駛許可資格依使用區域分為A、B、C、D、E共五類。

初次申請者，得自B、C、D或E類使用區域擇一申請。

空側駕駛區域路線圖詳見附件一。

參、申請規範

七、（空側駕駛資格申請方式、流程）

各類空側駕駛資格申請之規定如下：

- (一) 申請各類空側駕駛許可，經審查不符申請作業程序規定或經判定無業務需要者，概不核准。
- (二) 申請單位應檢附切結後之空側作業同意聲明並留存申請系統帳號開通之章戳樣張。本公司以申請單位開通帳號時之申請單蓋用之大小章作為樣張，供後續申請單章戳比對之用。
- (三) 前款大小章，於法人時，應蓋用公司及負責人章戳；於公務機關（構）時，應蓋用單位及權責主管章戳。但已指定保安控制人員之申請單位，得檢附指定之證明後，以保安控制人員之章戳代替負責人章。
- (四) 申請空側車輛及裝備駕駛資格者，應備文件及報考資格如附件二。
- (五) 因離職轉任、申請單位重行得標或申請單位業務規劃調離本機場等原因未持續於空側管制區駕駛者，於申請註銷後一百二十日內，得經申請單位切結免試取得既有之駕駛及裝備資格；超過一百二十日者，須經學術科考試取得A類小客車以外之小客車駕駛資格許可，如原已取得A類小客車及裝備資格者，得經申請單位切結免試取得三年內之A類小客車及裝備資格許可。
- (六) 空側駕駛許可證檢定流程分為以下三種：
1. 甲種檢定流程包括「資格審核」、「學科測驗」與「術科測驗」。申請單位於系統上通過「資格審核」並完成繳費後，可至系統預約學科測驗時間。申請單位所屬人員學科測驗合格後，申請單位可至系統預約術科測驗。申請單位所屬人員術科測驗合格者，系統自動綁定空側駕駛資格於該人員之通行工作證。
 2. 乙種檢定流程包括「資格審核」與「術科測驗」。申請單位通過「資格審核」並完成繳費後，可至系統預約術科測驗，申請單位所屬人員術科測驗合格者，系統自動綁定空側駕駛資格於該人員之通行工作證。
 3. 丙種檢定流程僅「資格審核」。申請單位通過「資格審核」後，系統自動綁定空側駕駛資格於所屬人員之通行工作證。
- (七) 申請單位預約學科或術科考試後，所屬人員應依預約時間至本公司航務處報到應考，未到考者，成績逕以零分登記，並計算一次應考紀錄。因成績

不及格須重行報名考試者，以二次為限；申請單位須另於系統申請並完成繳費後，始得報名。

(八) 學科考試及格分數為八十四分，術科考試及格分數為八十五分。

(九) 報考人學科或術科考試超過三次未通過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十) 術科測驗及檢定人員由本公司航務處派員擔任。

(十一) 申請單位未欠繳本公司任何費用。但如有擔保品或有特別原因，經本公司允許者，不在此限。

八、(空側駕駛資格使用規定)

空側駕駛資格使用規定如下：

(一) 空側駕駛資格為無實體證件，綁定於有效通行工作證。

(二) 各單位應擔保所屬駕駛人附件二相關證件之有效性，如有不符，應申請註銷空側駕駛資格。

(三) 駕駛人應於工作時隨身攜帶通行工作證，並接受本公司航務處及航警人員之檢查，且駕駛人監理站之駕駛執照應持續保持有效性。

(四) 駕駛人之通行工作證因故中斷者，如駕駛人離職、短期轉調等不能駕駛之情況時，應由申請單位至系統辦理空側駕駛資格註銷申請。

(五) 空側駕駛之複訓規定如下：

1. 取得A類空側駕駛資格者，由航務處人員負責各單位種子教官之課程複訓，受訓後經測驗合格之各單位種子教官負責各單位內部其他A類空側駕駛資格人員之課程複訓，並於本公司航務處指定期日內於系統提交複訓資料。
2. 取得B、C、D及E類空側駕駛資格者，由各單位訓練部門完成單位內部訓練。
3. 漏未參訓或逾期繳交資料者，空側駕駛資格停權，申請單位應於三十日補正並辦理復效；超過三十日者，駕駛資格逕予註銷。

九、(其他申請類型)

駕駛人之駕駛資格經註銷者，申請單位應至系統辦理新申請；其駕駛資格非因違

規行為註銷且於註銷後一百二十日內提出者，得免試取得原有駕駛及裝備資格。
駕駛人離職轉任者，由轉任之新申請單位辦理之。

駕駛人任職於同一申請單位，因既有通行工作證換發取得新通行工作證者，申請單位得至系統辦理同單位通行證綁定更換申請，該駕駛人之持證時間得併計。

駕駛人通行工作證遺失或毀損者，由申請單位先辦理通行工作證後，再至系統辦理遺失毀損綁定申請。

十、（違反本章之效果）

違反第七點至第九點者，本公司得駁回空側駕駛資格之申請；已核准者，得撤銷許可。

肆、線上申請、審核及繳費作業

十一、（ESG無紙化作業方式）

依本程序辦理申請、審核、繳費及各流程通知皆採線上作業，以達成無紙化之ESG永續目標。

前項線上作業，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機場業務/飛航安全/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作業平台」之頁籤中點選系統連結。

十二、（申請帳號）

符合第五點資格之申請單位，應於取得本公司設定之繳款編號後，向本公司申請免費開通系統帳號、留存第七點規定之切結聲明及專用之章戳樣張，並指定主要業務窗口一名。如需修改公司基本資料或業務窗口，應提出修改申請單，蓋用申請單位大小章後送本公司。

十三、（帳號管理）

申請單位因標案結束或業務內容改變等事由致原帳號使用需求不存在，應結清費用、註銷空側駕駛資格，並應主動申請帳號停用。

十四、（重行開通帳號）

帳號停用後，如再有申請空側駕駛資格需求者，得依第十二點之規定確認繳款編號後申請重行開通系統帳號。但違反前點規定者，再次申請開通時

須另繳納開通費用新臺幣（下同）五千元（含稅）整。

十五、（申請資料即時正確責任）

申請單位應擔保系統內資料之即時及正確性，並自行核對申請及繳款資料，避免重複申請或繳費；如已繳費或重複繳費者，概不退費。

十六、（申請流程控管）

申請單位應審慎評估所屬人員是否確實有空側管制區業務需求，並應於提出申請後三百六十五日內完成所有流程；逾期未完成者，申請單逕予註銷，如已繳費者，概不退費。

十七、（申請資料以影本為原則）

申請單位應檢附之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提出正本供查驗，如無法提出證明者，本公司得視情節停止該單位後續之系統申請案。

十八、（駕駛資格核准作業時程）

空側駕駛資格許可之核准作業時程如下：

（一）本公司自收到申請單之次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完成資格審核。

（二）資格審核、學科考試、術科考試審核完成後，申請單位自行於系統下載並列印繳費單至金融機構繳費，繳費至入帳需一個工作日。

伍、駕駛人之責任

十九、（駕駛人之連帶責任）

駕駛人或陪同人必須取得空側駕駛資格，臨時車輛通行證須由具備空側駕駛資格人員陪同或引導，並應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駕駛手冊」、「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與管理規定」及「空側違規事件處理原則」）。

無空側駕駛資格人經有空側駕駛資格人陪同或引導下（下稱陪同人）駕駛車輛，如有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罰其陪同人。

駕駛人之駕駛資格因違規行為註銷後，應至註銷日起算十二個月後方可重新申請；其因無照駕駛違規吊扣通行工作證者，於吊扣期間不得領用臨時工作證。

二十、（不得越區、逾期或冒用使用）

駕駛人應切實遵守各類車輛及駕駛通行範圍，不得越區、逾期、冒用使用；本公司每日抽查，如經查獲者，本公司得立即註銷該駕駛人之空側駕駛資格，並另通知其所屬單位查明懲處。

二十一、（系統確認用證正常）

駕駛人應於每九十日內入出管制區並於靠卡設備讀取通行工作證內之空側駕駛資格資料，超過九十日者，空側駕駛資格即停權，超過一百二十日者，空側駕駛資格逕予註銷；日數依系統顯示結果為準。

二十二、（車主聯繫方式）

駕駛人應於擋風玻璃或裝備顯著之處，放置緊急聯絡資訊，包含使用單位或其所屬駕駛人。

二十三、（駕駛前之車況檢查）

駕駛人於駕駛車輛前，妥善檢查車輛狀況，不得有漏溢油、故障、滲漏水、保養不當或其他危害空側安全及秩序，或致負面新聞、報導或負面評論。

陸、罰則

二十四、（罰則）

申請單位應遵守並督促所屬人員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將暫停核准駕駛許可並停用帳號：

- （一）違反第十五點規定，未即時更新系統資料，經限期改正後仍未更新。
- （二）違反第十九點及第二十點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三點規定，未進行車況檢查並導致安全事件發生。
- （四）違反本程序其他規定，經限期改正後仍未改正。
- （五）違反本公司空側管制區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因前項各款事由致帳號停用者，待事由消失後重行申請開通時須另繳納開通費用五千元（含稅）整。

申請單位及其所屬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或其他本公司相關規定，由本公司將違規情事及相關資料定期彙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柒、收費標準

二十五、（收費標準）

申請空側駕駛資格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捌、附則

二十六、（使用者付費）

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單位申請空側駕駛資格許可皆需繳納申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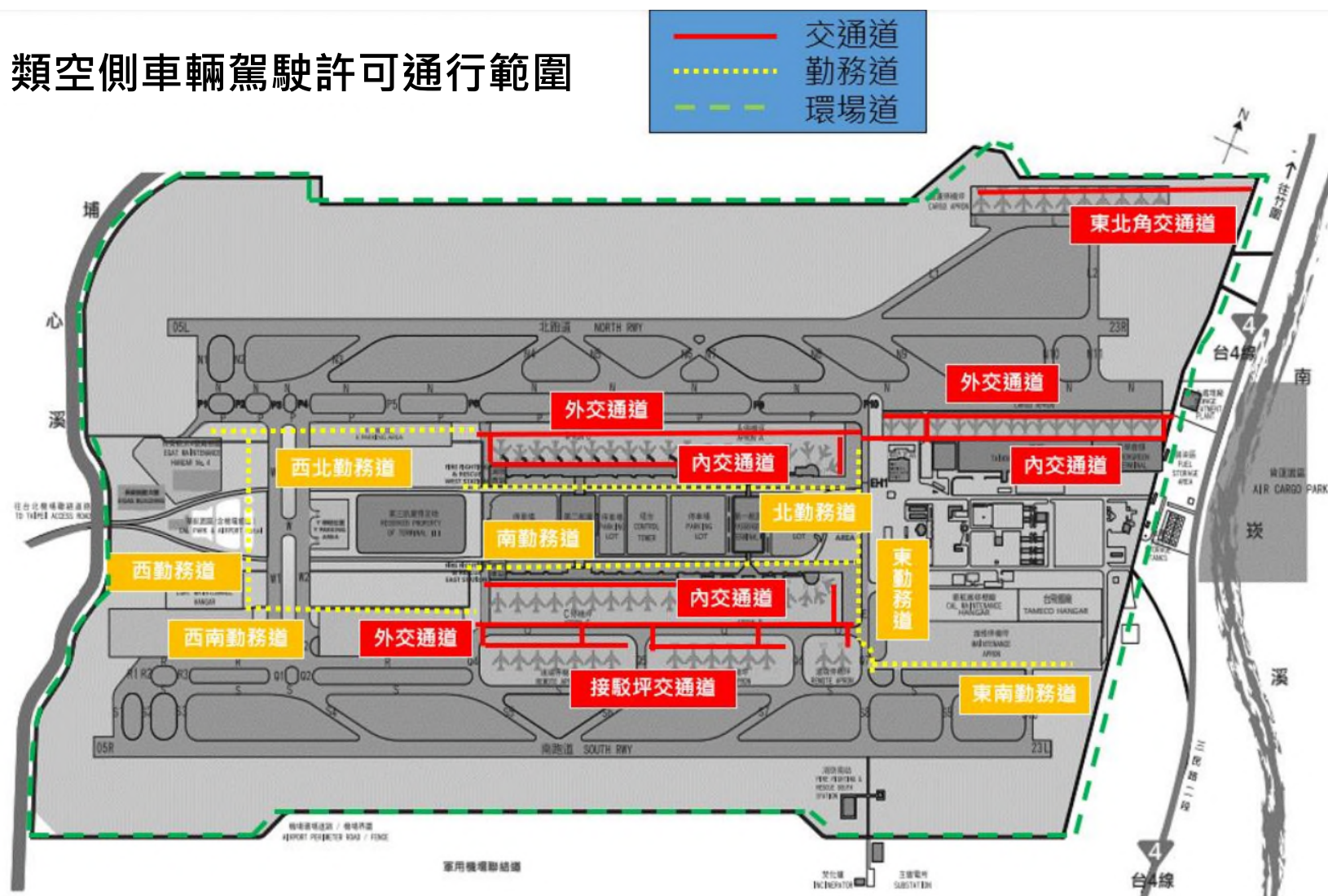
二十七、（排除適用）

臨時性軍警務、消防或救援等緊急支援駕駛，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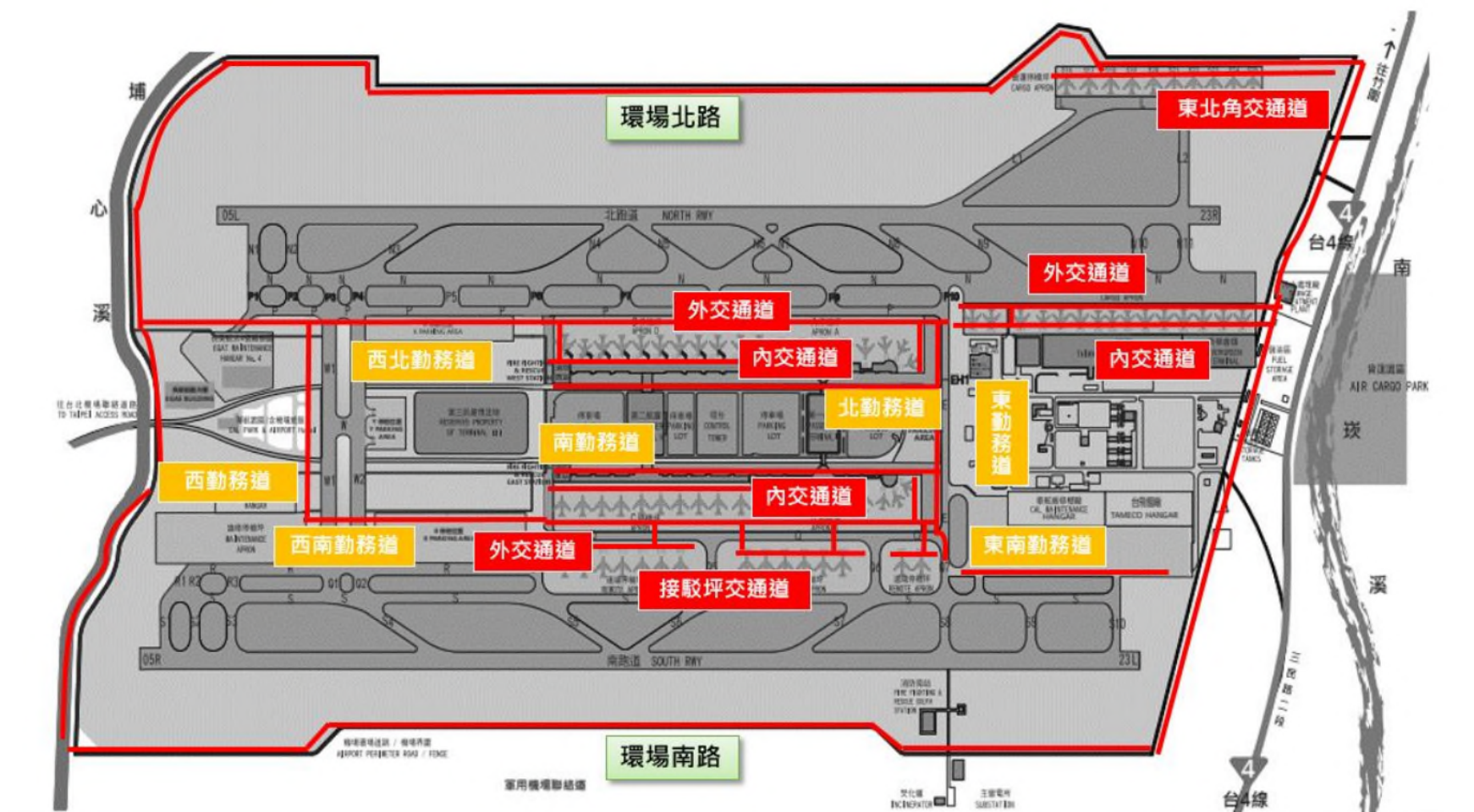
二十八、（核定實施）

本程序奉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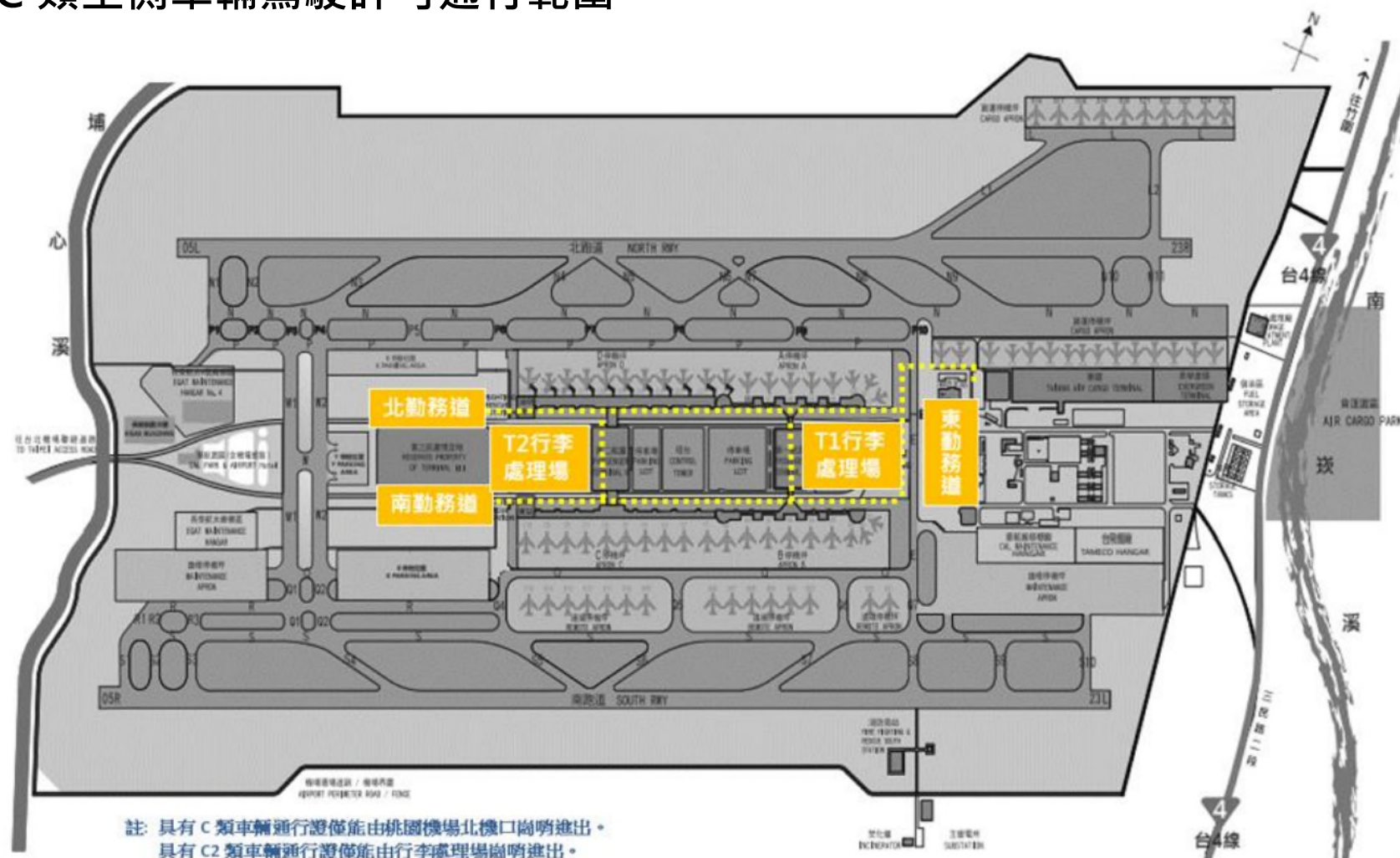
A 類空側車輛駕駛許可通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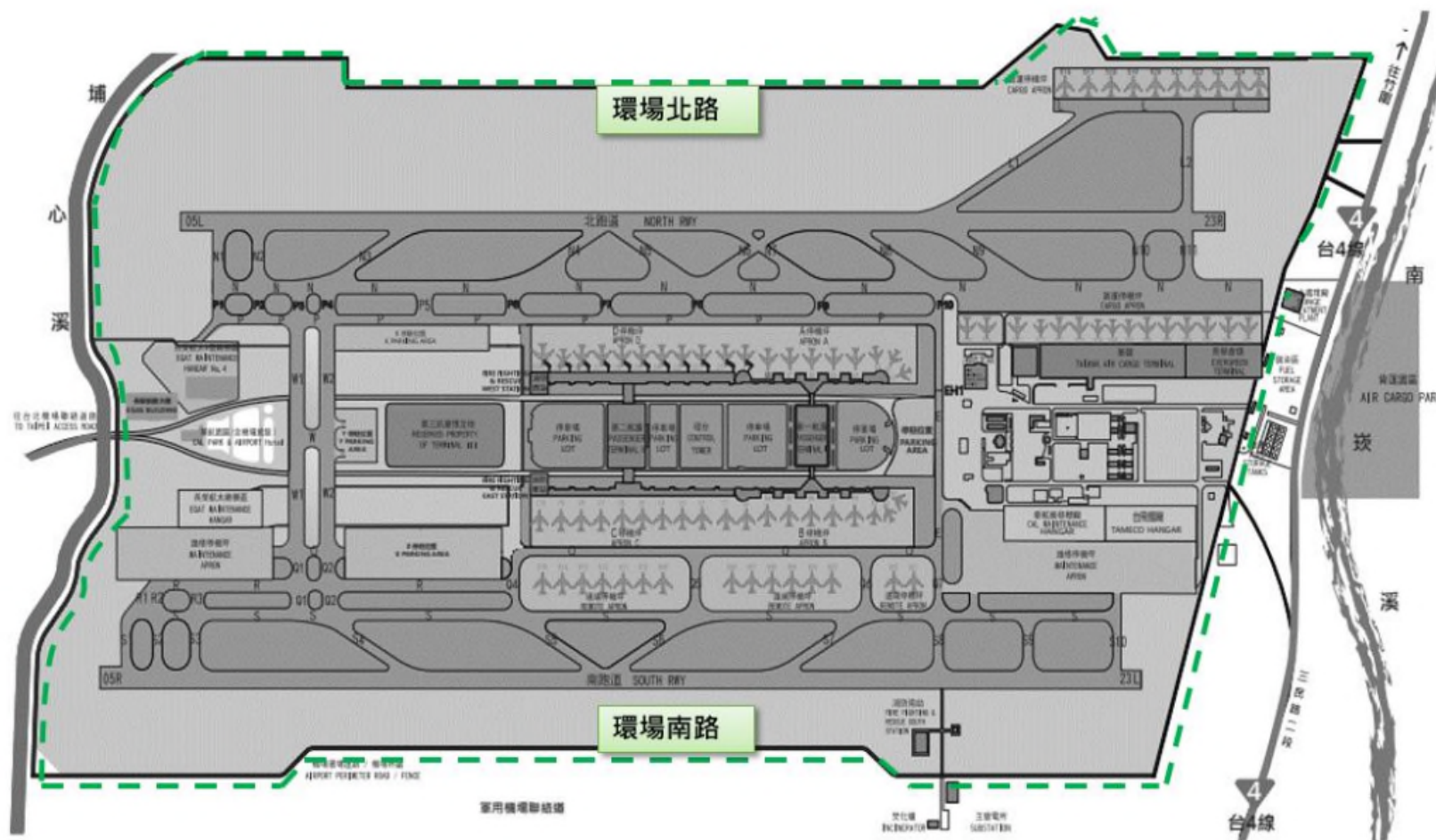
B 類空側車輛駕駛許可通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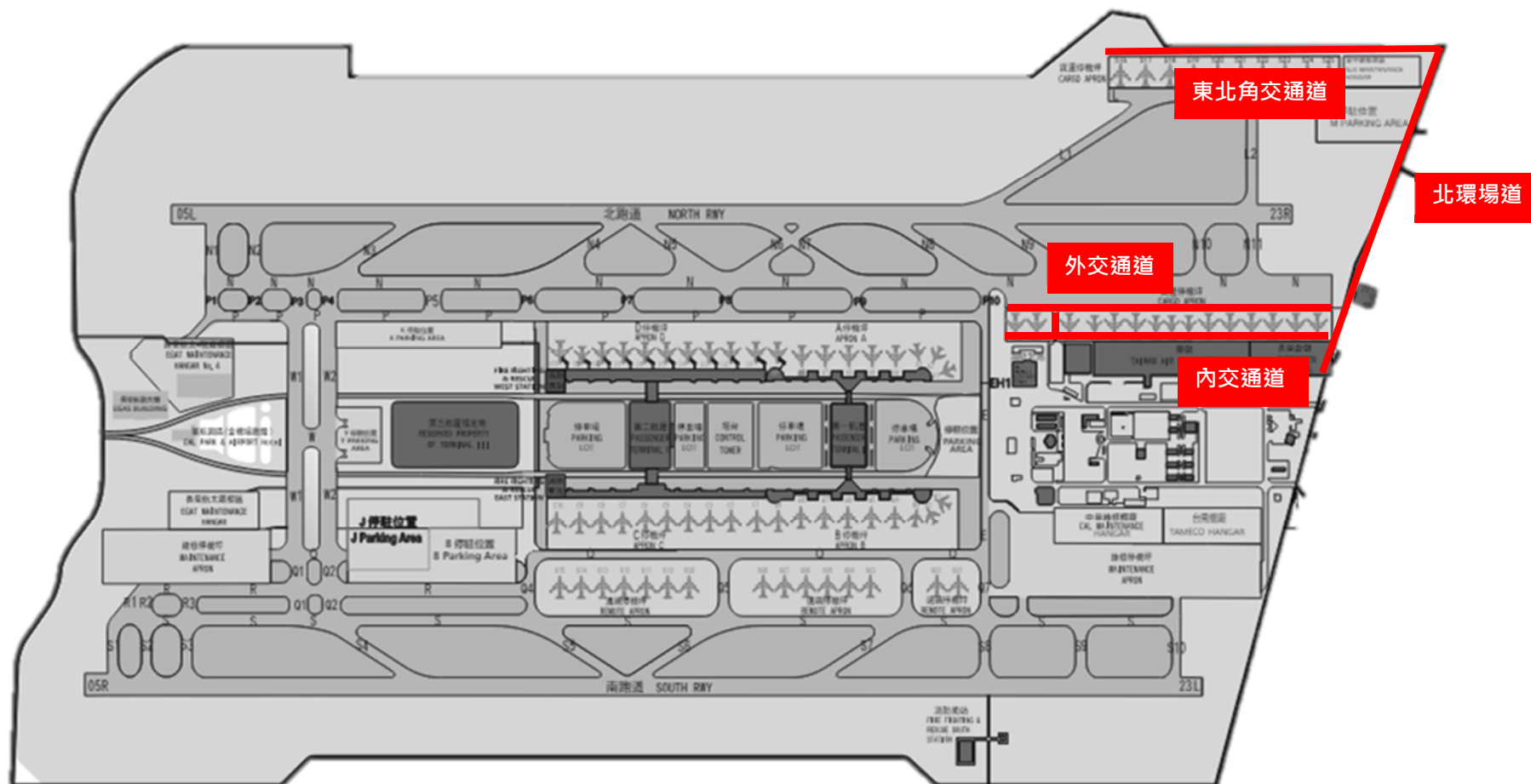
C 類空側車輛駕駛許可通行範圍



D 類空側車輛駕駛許可通行範圍



E 類空側車輛駕駛許可通行範圍



附件二、車輛裝備駕駛資格應備文件、報考資格及檢定流程

項次	項目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及報考人資格	檢定流程	備註
一	B、C、D、E 類小客車	1. 桃園國際機場 車輛 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甲式切結書 4. 監理機關核發之小客車駕駛執照 5. 個人資料同意書 6. 近1年內之大頭照 7. 外籍護照/居留證	「甲種」： 資格審核 學科測驗 術科測驗	
二	A 類小客車	1. 桃園國際機場 車輛 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資格】須具備B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3個月以上	「甲種」： 資格審核 學科測驗 術科測驗	
三	航機拖車	1. 桃園國際機場 靠機裝備 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資格】須具備A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3個月以上	「乙種」： 資格審核 術科測驗	
四	空橋、裝卸車、扶梯車、滾帶車	1. 桃園國際機場 靠機裝備 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資格】須具備B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許可	「乙種」： 資格審核 術科測驗	
五	消防車	1. 桃園國際機場 一般裝備 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4. 監理機關核發之大貨（客）車駕駛執照 【資格】須具備A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6個月以上	「丙種」： 資格審核	

附件二、車輛裝備駕駛資格應備文件、報考資格及檢定流程

六	救護車	1. 桃園國際機場一般裝備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4. 監理機關核發之大貨（客）車駕駛執照 【資格】 須具備A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3個月以上	「丙種」： 資格審核	
七	航機引導車	1. 桃園國際機場一般裝備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資格】 須具備A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6個月以上	「乙種」： 資格審核 術科測驗	
八	大貨車、 油栓車、 油罐車	1. 桃園國際機場一般裝備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4. 監理機關核發之大貨（客）車駕駛執照 【資格】 須具備B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	「丙種」： 資格審核	
九	車輛總重量3.5噸以上雲梯車、 升降平台車、 餐車	1. 桃園國際機場一般裝備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4. 監理機關核發之大貨（客）車駕駛執照 【資格】 須具備B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3個月以上	「乙種」： 資格審核 術科測驗	未滿3.5噸之本項目車輛請見說明2
十	拖車頭 （貨盤拖車）	1. 桃園國際機場一般裝備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資格】 須具備B類或E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	「丙種」： 資格審核	

附件二、車輛裝備駕駛資格應備文件、報考資格及檢定流程

十一	堆高機	1. 桃園國際機場一般裝備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4. 報考人須具備98年8月以前之勞動部認可之堆高機訓練期滿合格證書或具備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 【資格】 須具備 B 或 E 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	「丙種」： 資格審核	98 年 9 月 1 日後一律需取得技術士證方可操作
十二	冷氣車、 小型加油車、 飲水車、 氣源車、 清廁車、 電源車	1. 桃園國際機場一般裝備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資格】 須具備 B 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	「丙種」： 資格審核	
十三	接駁車	1. 桃園國際機場一般裝備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4. 監理機關核發之大客車駕駛執照 【資格】 須具備 B 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3個月以上	「乙種」： 資格審核 術科測驗	
十四	大客車	1. 桃園國際機場一般裝備完訓紀錄表 2. 通行工作證 3. 乙式切結書 4. 監理機關核發之大客車駕駛執照 【資格】 須具備 B 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	「丙種」： 資格審核	

說明：

1. 每人每次限申請一項裝備或車種。
2. 報考人資格為系統自動檢核，申請單位不須檢附證明資料。
3. 總重量未滿 3.5 公噸之雲梯車、升降平台車、餐車，僅須具備B類小客車空側駕駛資格證，並由單位自行訓練使用，不列入檢定項目。

桃園國際機場車輛完訓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一) 申請單位：

(二) 受訓人員：

(三) 申請類別：

☐A ☐B ☐C ☐D ☐E 類小客車

二、報考人訓練內容應包含操作作業程序與機械常識學科，並將其訓練紀錄一併上傳(相關訓練紀錄日期須於申請日前之一年內有效)。

項次	日期	訓練內容	申請單位 訓練教官
1		例：操作作業程序3小時	
2		例：○○機械學科3小時	
3		例：實作訓練1小時	
4		例：實作訓練1小時	
5		例：實作訓練1小時	

桃園國際機場一般裝備完訓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一) 申請單位：

(二) 受訓人員：

(三) 申請類別：

- | | | | |
|---------------------------------|---------------------------------|-----------------------------------|---------------------------------------|
| ☐ 消防車(A) | ☐ 救護車(A) | ☐ 航機引導車(A) | |
| ☐ 大貨車(B) | ☐ 冷氣車(B) | ☐ 餐車(B) | ☐ 小型加油車(B) |
| ☐ 接駁車(B) | ☐ 飲水車(B) | ☐ 雲梯車(B) | ☐ 升降平台車(B) |
| ☐ 氣源車(B) | ☐ 清廁車(B) | ☐ 油栓車(B) | ☐ 拖車頭(貨盤拖車)(B) |
| ☐ 堆高機(B) | ☐ 電源車(B) | ☐ 油罐車(B) | ☐ 大客車(B) |

二、報考人訓練內容應包含操作作業程序與機械常識學科，並將其訓練紀錄一併上傳(相關訓練紀錄日期須於申請日前之一年內有效)。

項次	日期	訓練內容	申請單位 訓練教官
1		例：操作作業程序3小時	
2		例：○○機械學科3小時	
3		例：實作訓練1小時	
4		例：實作訓練1小時	
5		例：實作訓練1小時	

桃園國際機場靠機裝備完訓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一) 申請單位：

(二) 受訓人員：

(三) 申請類別：

☐ 航機拖車(A)

☐ 空橋(B) ☐ 裝卸車(B) ☐ 扶梯車(B) ☐ 滾帶車(B)

二、報考人訓練內容應包含操作作業程序與機械常識學科，並將其訓練紀錄一併上傳(相關訓練紀錄日期須於申請日前之一年內有效)。

項次	日期	訓練內容	申請單位 訓練教官	航務處航務師 簽證(貨運席)
1		例：CAL999		
2		例：TTW888		
3		例：SJX777		
4		例：操作作業程序		
5		例：機械常識		
6		例：空側安全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航機拖車及空橋訓練期限至少2週、靠橋/拖機作業20架次以上。

裝卸車、滾帶車及扶梯車訓練期限至少2週、靠機作業10架次以上。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公司（下稱本公司）願擔保本公司員工○○○申請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資格，業經本公司指定專責教官實施實作訓練，並擔保該員工於上開場域內駕駛之風險控管、安全管理及航空保安之一切責任，並保證該員確實遵守貴公司公告最新之航空保安規定及空側管制區作業規範。

如本公司員工違反上開規定時，本公司願依貴公司之罰責辦理；若本公司員工違反情節重大或頻率過高時，貴公司得限制本公司申請空側車輛通行證與駕駛資格，本公司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具切結書人【公司】：（蓋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代表人【公司負責人】：（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公司（下稱本公司）依照「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及「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擔保本公司員工○○○申請之車輛裝備，業經本公司指定專責教官實施實作訓練，且保證該員工具有所申請項目之學識與機械常識，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具切結書人【公司】：（蓋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代表人【公司負責人】：（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空側駕駛資格申請費用一覽表

項目	費用（新臺幣）（含稅）
新申請	900 元/次 （包含 1 次學科及 1 次術科考試）
既有駕駛裝備申請	450 元/次
同單位通行證更換申請	450 元/次
遺失毀損綁定申請	450 元/次
復效費	450 元/次
異動費	450 元/次
學科考試	150 元/次
術科考試	300 元/次